

副本

合同编号：2026-840-2 标

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
基金项目-美丽移民村及基础设施
项目建设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

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

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
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马窝屯美丽家园项目-
-道路工程（2 标）

卷内目录

第一部分	施工合同书.....
第二部分	通用合同条款.....
第三部分	专用合同条款.....
第四部分	工程质量保修书.....
第五部分	安全生产合同.....

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隆
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马窝屯美丽家园项目--道路工程（2标）
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马窝屯美丽家园项
目--道路工程（2标）

2、工程地点：天生桥镇马窝村

3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4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：

（1）拆除原透水砖人行道以及盲道：5488m²

（2）新建 8cm 厚彩色混凝土人行道：4451m²

（3）加铺沥青面层：20187m²

（4）25*25*6 盲道砖：1037m²

（5）绿色无机玻璃钢树篦子树池篦子（1.0m*1.0m）：80 个

（6）修复路缘石（75cm×38cm×12cm 路缘石）：300 米（具体详
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5、批准文号：隆政函【2026】24 号

(1)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%及以上后，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%拨付第一次工程款。

(2)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，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80%；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，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90%。

(3)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，发包方在 2 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，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，质保金 3%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(4)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。

(5)以上支付以自治县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，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，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时间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‰作为违约责任。

2、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，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 2 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‰作为违约责任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。

4、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，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二、 附则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失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另定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发包方执 3 份（局办公室、计财股、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），承包方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51031008035152J

地 址：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

民族社区民族路 01 号

电 话：0776-8209756

邮 箱：11ymb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533400

承包人：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
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51031708714148N

地 址：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
宾路 715 号

电 话：0776-8201799

邮 箱：2428432680@qq.com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隆林县支
行营业室

账 号：20619101040004847

邮政编码：533400

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订立地点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